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公司对子（孙）公司担保，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子（孙）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5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58.90%。公司累计对子（孙）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246,1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09.88%。不存在到期不能还款的情况。公司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

审批程序，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郑会建 姜莉丽 郑亮

2022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莉丽

郑会建

郑 亮

年 月 日